

附件 3:

遴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一、所有遴选响应文件用 A4 纸及黑色墨水或彩色墨水打印（如有图片文件，图片页建议彩打）。

二、遴选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包装，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三、遴选响应文件需包含以下几点：（请按以下 1-8 顺序进行排版制作遴选响应文件）

1. 管理费报价（加盖公章）：以人民币 ____元/月/m²（不含水电费）进行报价。低于底价 64 元/月/m²的管理费报价无效，请合理报价，请勿恶意报价后放弃。报价超过管理费底价 200%的，需对报价做合理性（包括：人工成本、进货渠道和盈利构成等）作书面说明，不作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经营管理经验及业绩介绍，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6. 各种资质证书、企业荣誉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商品和服务定价表；

8. 拟营业校区店铺的经营服务管理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遴选响应文件：

1. 遴选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及盖章，或份数不满足一式伍份的；

2. 经营服务商遴选响应文件里经营服务范围和经营经验不符合遴选要求。